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87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陳祉霖

被告 李以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肆萬玖仟伍佰玖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1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月19日起至120年1月19日止，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百分之0.575機動計息，並自貸放後共分84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復於113年8月9日約定自113年6月19日起至114年6月19日止，展延寬限期1年，寬限期內按月繳息，寬限期滿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詎料被告未依約還款，僅攤還至114年6月18日之利息，依約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依向法院請求時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作為計算遲延利息及違約金之基準利率，加週年利率百分之0.575計算遲延利息，及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

01 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
02 之20計算違約金。是原告迄今積欠949,597元、利息及違約
03 金未清償，爰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4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三、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
06 明或陳述。

07 四、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
08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契約書、授信約定書、契據條款變更契
09 約、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戶籍謄本及債權計算書
10 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
11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或證據資料
12 作何答辯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13 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故原告主張之事
14 實，應堪信屬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15 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8 民事庭法 官 許婉芳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5 書記官 葉宜玲